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(临时)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.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

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 次(临时)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 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及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 章程》)的有关规定,本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5年5月23日送达 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 定。截至2025年5月28日,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共计收到3位监事的有效表决票, 现根据监事表决意见形成如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鉴于近期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, 且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份事宜已于2025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 完成股份登记托管手续,并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,为积极 回报全体股东,分享公司经营成果,同意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调整。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并出具的2024年度标准无保 留意见审计报告,依据监管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经综合考虑公 司目前经营盈利状况, 在兼顾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 基础上,并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,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调 整为:公司拟以截至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(临时)会议召开日总股本 1,469,448,061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 元(含税),合 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8,777,922.44 元(含税),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,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。若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, 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,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

经审核,公司调整后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: 3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赞成票数占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 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支付发行费用,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。

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: 3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赞成票数占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(临时)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